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常识读本

甘肃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旭东
封面设计：谢艺平
装帧设计：杜靖德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常识读本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5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3毫米1/32 印张5.75 字数110,000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1,200

书号：4096·81 定价：0.88元



前 言

为了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学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以适应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我们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讲话、报告为指导，结合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中、实践中提出的问题，参考和吸收了理论界近年来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的有关论著和资料，编写了这本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常识读本。本书在内容上，力求讲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知识，并尽可能回答干部、群众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所遇到，所关心的一些实际问题；在文字表达上，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因此，它适合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群众阅读。对从事政治课和经济学教学的教员，对做宣传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同志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处在探索的阶段，本书编写的体系和所阐述的论点，也具有探索的性质。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或疏漏之处，热切地期待着有关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1987年5月

目 录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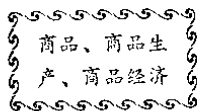
第一讲	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1)
第二讲	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6)
第三讲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价值规律.....	(32)
第四讲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企业活力.....	(44)
第五讲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与市场.....	(57)
第六讲	社会主义的价格体系与经济杠杆.....	(76)
第七讲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竞争与联合.....	(94)
第八讲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利润.....	(108)
第九讲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消费与分配.....	(121)
第十讲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对外经济关系.....	(137)
第十一讲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经济监督与法制.....	(150)
第十二讲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65)
后 记		(177)

第 一 讲

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实现 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尤其对我们这样一个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家来说，发展商品经济就成为实现现代化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最有效地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加速经济现代化的实现，为社会主义创造雄厚的物质基础。

一、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经阶段



商品，就是用来交换的有用的劳动产品。它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属性。前者是指它的自然属性，后者是它的社会属性。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就是商品生产。商品生产是一个历史范畴，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为内容的社会经济形式就是商品经济。换句话说，商品经济是指整个社会经济生活都按商品的特点组织和运行的一种经济形式。只有当社会的全部产品或者至少是大部分产品是商品，商品经济的范畴如价值规律、货币、价格等存在于整个社会经济生

活中并发挥重要作用时，才能称之为商品经济。

自然经济、商品
经济、产品经济

人类社会的经济形式大致有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三种形式。自然经济即自给自足经济，是指生产品直接满足生产者个人或经济单位需要的经济形式。这种经济形式产生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经历了奴隶社会，延续到封建社会。与此同时，在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和生产资料私有制以后，偶然、零星的小商品生产开始出现。随着社会分工日益深化、完善，生产资料私有制不断发展，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了，但在整个社会经济中仍不占主导地位。只有当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生产活动逐步为近代大机器工业生产所替代的时候，当社会分工和社会化大生产充分发展的时候，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才为商品经济所取代。商品经济成为主宰全社会的经济形式，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进步。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且有力地推动了科学技术，思想文化以及社会各方面的进步。产品经济则是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们思想觉悟空前提高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经济形式。它是不需要市场交换，不具有商品货币形态，实行直接的社会劳力、直接的产品分配的人类社会最高级、最完备的经济形式。

经济形式与
社会制度

一定的经济形式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程度的直接体现。它是同一定的社会制度相联系的。但是，经济形式并不等于社会制度。同一的经济形态可以存在于不同的社会制度中。人类社会生产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

从原始公社末期出现简单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以来，尽管社会生产方式相继发生了变革，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并没有因社会制度变更而消失，而是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存在着、发展着。在目前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下，无论哪种社会制度的国家，都没有也不可能排除商品经济。按照马克思的预见，商品经济形态充分发展之后，还将被更高的经济形式即产品经济所取代。无论哪种经济形式，都是直接由生产力达到的水平决定的。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直接决定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影响劳动所得的分配形式和交换方式。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总趋势是如此，每一个国家、地区的具体发展过程也绝无例外。社会革命、社会制度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可以逾越，这已被实践证明。但生产力发展的阶段却是不可能逾越的。要人为地逾越，只能遭受挫折、受到惩罚，这也为实践所证明。因为逾越商品经济充分发展阶段，也就是逾越生产力的自然发展阶段，割断生产力发展的连续性，就从根本上违背了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

二、社会主义经济必然是一种商品经济

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一个重大的理论突破

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否还存在商品经济，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主义者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实践和认识过程。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生活在上一个世纪。他们担负起时代赋予的任务，深入

地考察了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及来龙去脉，科学地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必然为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的客观规律。对于未来的新社会，他们做了当时可能做到的极其概括的描述。预想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一旦无产阶级革命成功，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将不复存在。马克思指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①恩格斯也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②马克思、恩格斯当时的这种设想是有前提、有条件的，这就是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这样，“产品和生产资料分属不同所有者”这个商品生产存在的决定性条件就消失了，从而商品生产也就不复存在了。列宁在俄国十月革命前，完全同意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思想，并作了具体说明。他说：“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济。……只要仍然有交换，那谈什么社会主义是可笑的。”^③他还说过，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而“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

①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2页。

②恩格斯：《反杜林论》第279—280页。

③《列宁全集》15卷，第112页。

等的工厂”。”^①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提出：“把全部国家经济机构变成一整架机器，变成一个使几万万人都遵照一个计划工作的经济机体。”^②苏联进入了反对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时期后，列宁的上述设想也付诸实施，形成了具有战时特色的产品生产的经济模式。在生产方面，采取行政手段，集中控制工业企业的人、财、物和产、供、销；农村实行集中生产，农民的余粮由国家无偿强制征用；取缔商品流通，全国工业机关完全停止使用货币，代之以记帐划拨结算，将工资进一步实物化等等；个人消费品实行产品分配制。总的来说，这种模式在进行战争的非常时期还能够为城乡劳动群众所接受，但毕竟割断了劳动者的生产成果与劳动者个人物质利益的联系，挫伤了劳动者的积极性，造成了生产水平的大幅度下降，加之战争的破坏，到1920年战争结束时，农业生产比战前的1913年下降了 $\frac{1}{2}$ ，工业生产减少了 $\frac{6}{7}$ ，经济生活遇到了极大困难。战后，列宁觉察了问题的严重性，及时废止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采取了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的核心是恢复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把劳动者的积极性建立在个人物质利益的基础上。当时采取的重大措施有：在农村废止余粮收集制，允许农民在缴纳粮食税以后，将余粮自由出售；在城市，对国营工业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和货币工资制。同时，把大力发展商业作为振兴经济的中心环节。新经济政策对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很好的推动作用。这一实践充分证明，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商品货币关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258页。

②《列宁全集》第3卷，第455页。

系的存在是有其必然性的。但当时只把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看作是俄国特殊社会经济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的迂迴道路，是一种“让步”和暂时的“退却”，认为在新经济政策下保存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乃是由于存在着小农私有经济和多种经济成分。列宁逝世以后，关于商品货币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存亡问题，一直是苏联经济界争论的问题。斯大林在晚年肯定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保持商品生产的必要性。他指出，在雇佣劳动制度已经消灭的条件下，商品生产“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它所涉及的基本上都是联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国家、集体农庄、合作社）所生产的商品。……它决不能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而且它注定了要和它的‘货币经济’一起共同为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生产的事业服务。”^①这样就把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发展为社会分工和不同的所有者，从而科学地阐明了两种不同的公有制经济之间存在商品生产的客观必然性，肯定了商品生产能够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服务。但是，斯大林又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只限于个人消费品，而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商品关系；要采取措施，建立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经济，从而消除商品生产。苏联的经济体制实际上是建立在斯大林上述理论基础上的，特征是高度集中统一，采取行政手段来组织生产，国家对于企业，生产上统一指挥，流通上统购包销，劳动力统分统配，收益上统负盈亏，分配上统一标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诞生的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包括我国在内，在经济管理体制上，都仿照了

①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13页。

苏联的做法。过分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影响和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于是，一些国家包括苏联都先后进行改革。社会主义国家改革中，一个突出的问题是解决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在经济活动中发挥商品、货币和市场的作用。从改革的实践看，凡是把社会主义和商品货币关系结合得好的，经济发展一般比较好，凡是不注意研究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改革成效就不大，经济发展也慢。

长期以来，我们片面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不存在商品经济的设想，背离生产力发展水平这个标志，脱离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把商品经济视作社会主义制度的“异己力量”。在实践过程中，曾有两度企图否定、限制和取消商品经济。一次是1958年大刮“共产风”，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直接侵犯了农民的物质利益，给农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了重大的损失。正如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企图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是不利的，因而是不正确的”。另一次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歪曲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某些论述，把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等同起来，从而对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采取了极端错误的做法，把农村的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都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来割，把发展多种经营当作资本主义道路来堵塞，把主张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搞活社会主义流通的人当作“走资派”和“新生资产阶级分子”予以打击，结果，使本来就不发达的商品经济又一次遭到严重的破坏。实践终于使我们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的认识，取

得了历史性进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科学地总结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和教训，吸收了我国经济理论界多年来的研究成果，从我国特有的国情和现实的生产力水平出发，作出了社会主义经济就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科学论断。这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是一个重大的理论突破，打破了长期以来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但不能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传统观念，从而解决了长期困扰我们前进的重大理论问题，为加速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社会主义制度下
发展商品经济的
客观必然性

商品经济发展的实践与马克思、恩格斯的预见并不完全相同。在他们逝世后，无产阶级革命首先是在一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取得了胜利的。这些国家，有的如苏联，资本主义经济只有中等的发展水平，有的如我国，还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一般说来，商品经济的发展很不充分，自然经济的传统影响还相当强大。在此情况下，社会主义实践的内容和途径，肯定与马克思的设想不尽相同。根据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我们的任务不是要去排除商品经济，而是要发展商品经济，继续完成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化，并向产品经济过渡准备条件。

实践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必然的。首先，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社会分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过程的社会化，这种社会分工必将

日益深化和精细。列宁曾经说过，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社会分工越发展，交换就越广泛、越频繁。无论是不同生产者的不同质的劳动，还是不同生产者的同质劳动，要能够顺利地实现交换，协调相互间的利益，就需要有一个共同的标准进行计量和比较。这样，作为共同标准的劳动就必然转化为价值，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凝结着社会必要劳动的产品也就必然转化为商品。

其次，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决定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在具体结合上有着多种形式，如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等。在这些不同所有制形式基础上形成的经济实体都有各自的特殊经济利益。只有采取商品经济形态，坚持等价交换原则，才是各自唯一可以接受的形式。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例，前者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社会主义全体公民所有，而后者属于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两种经济形式分别是生产资料和产品不同所有者，各有其特殊的经济利益。既不能无偿地为对方提供产品，也不能无代价地占有对方产品。特别是作为全民代表的国家，绝不能任意以调拨、摊派方式占有集体经济的产品，否则将会侵犯集体经济的利益，造成对农民及其他集体劳动群众的事实上的剥夺。因此，两种公有制经济之间要实现经济联系，彼此取得对方的产品，必须实行等价交换，采取商品买卖形式。全民所有制与个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与个体所有制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就更加如此，只能采取商品交换的方式。

第三，现阶段全民所有制还不成熟、还不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都还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各有其特殊的局部

利益，这是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商品生产的原因。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虽然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但国家总是通过一定形式把生产资料分配到各个企业，归企业支配和使用，并规定企业对占有的生产资料及生产成果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和所享受的经济权利；而企业在服从国家领导和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则具有一定的自主权，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各个企业以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和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的资格，进行相互间的经济联系。同时，全民所有制企业虽然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力水平还不够高，劳动还具有个人谋生手段的性质，劳动者进行劳动时必须要求取得相应的物质利益。劳动者个人物质利益扩展到劳动者集团，就构成了各企业特殊的局部利益。当各企业之间进行经济联系时，就不仅要求实现国家、全民的总体经济利益，还要求企业自身的局部经济利益得到实现。要做到这一点，各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就不能不是对等的、有代价的，也必须遵照等价交换原则，计划算帐。这就使得全民所有制内部各经济单位之间也必然存在商品关系。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之所以存在，根本原因在于生产力的发展程度，在于社会主义自身的客观经济条件。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固有属性，而不是外在条件所引起的、附加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异己力量”，更不是什么“旧社会的痕迹”或“残余”。

三、发展商品经济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意义

发展商品经济是我
国社会主义制度面
临的历史任务

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中国革命的胜利，是在一个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取得的。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之后的建设实践表明，在我们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对于我们，实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的和唯一的途径就是发展生产力，发展商品经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应该注意的是，我们这种社会主义是特定条件下出现的一种形式，目的是要很好地发展生产力，如果生产力不发展，经济不发达，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就没有吸引力，甚至终究是站不住脚的。

事实告诉我们，在我国发展商品经济，不但完全必要，而且十分迫切。因为，其一，商品经济在我国历史上从来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解放前的旧中国，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统治和剥削，经济发展极端落后。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的工业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就全国范围来说，在抗日战争以前，大约是现代性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这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和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

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①这说明我国的自然经济占的比重很大，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和小商品生产发展的程度还比较低，生产力水平不高，经济文化落后。我们正是在这样落后的经济基础上，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并迅速地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其二，建国后，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我们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现代化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是，由于我们多年来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上，对生产力的标准很不重视，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很不重视，离开社会生产力，抽象地讲所谓社会主义的原则，在这种“左”的错误影响下，商品经济的发展长期受到抑制，不可能得到较快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商品经济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取得了举世公认的伟大成绩。但是，商品经济仍然不很发达，只能说商品经济的发展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同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乃至某些发展中国家已经达到的水平存在着明显的差距。例如，我国的商品粮还占不到粮食总产量的五分之一，广大农村自给、半自给生产还占很大比重。对外贸易的出口额，在世界贸易总额中只占很小部分。这种状况直接影响我国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制约着我国经济发展的速度。总之，目前我国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人口多、底子薄，生产力不发达。因此，要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就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竞争，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

^①《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1320页。

济成分，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只有清醒地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国情，才能增强贯彻执行现阶段党的各项经济政策的自觉性，把广大群众引导到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事业中来。由此可见，通过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对我们国家来说，是一项特殊、紧迫而艰巨的任务。

	
                         	发展商品经济对我
	国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的重大意义
	

发展商品经济对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有着重大的意义；首先，商品经济的发展将有力地促进社会分工和生产专业化的发展，推动生产向社会化、现代化的方向迈进。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以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为基础的，而商品经济的发展，又促进社会分工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社会分工越是精细合理，生产专业化程度越高，商品交换的规模就越大、越频繁，这又必然伴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以及一系列根本制度，解决了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固有矛盾，是与较高水平的生产力，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只有在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过程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才能由低水平向高水平递进，从小范围向大范围扩展。这样，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才能够不断完善、巩固和强化，最终在全社会范围内彻底取代各种非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使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在坚实的物质基础上而立于不败之地。这样的社会主义才是对资本主义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具有真正吸引力的社会主义。